



环科股份

NEEQ : 872966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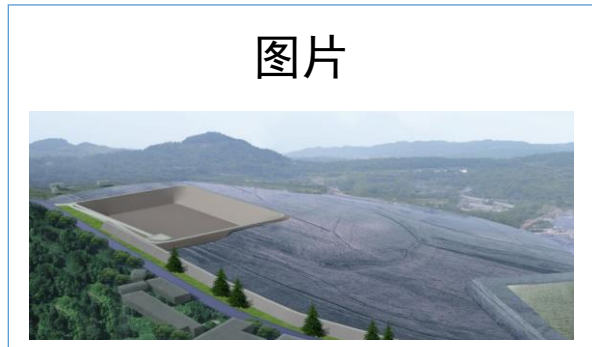
年度报告

— 2018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8年5月，公司危废处置中心二期库房主体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新增危险废物贮存能力2,000吨。



图片

2018年7月，公司长安垃圾填埋场遭遇罕见暴雨袭击，公司立即投入抢险，有序处置垃圾63万吨、应急处置渗滤液32万吨，保障了场区及沱江流域生态环境安全。



2018年，公司共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实用新型专利2项。



2018年8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2018年12月，公司取得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证书。



2018年12月，公司投资建设的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开工，危废处置设计能力6.3万吨/年。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3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5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环科股份	指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环境集团	指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汇锦实业	指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蓉环境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中心	指	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长安处置中心	指	长安垃圾填埋处置中心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城管委	指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危废	指	危险废物，即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或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国家法规对每种危险废物有详细的规定
固体废物、固废	指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液态废物
排污许可证	指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NEEQ、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于扬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卞成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成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三会议事规则，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均处在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引致的风险	公司登记的住所为成都市太升南路 53-57 号，公司实际办公地址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较场 57 号城市博客 VC 时代小区 1 栋 5 层，公司住所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存在因无法联系而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风险。
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为保证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符合环保要求，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加强了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配备了应急设施和设备，并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但在危废处理过程中，仍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飞灰或污水处理质量不达标，或者处理过程本身的排放不达标导致环境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危废处置业务主要客户为工业产生危废单位，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工业企业开工量增多，产生的危废随之增加，同等条件下危废处理收入自然增加；而在宏观经济不景气时期，工业企业开工量减少，产生的工业废物随之而减少，同

	<p>等条件下危废处理收入自然减少。因此，危废处置行业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p>
<p>划拨用地不能持续使用的风险</p>	<p>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建设运营的危废处置中心所使用土地为划拨方式取得，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由于使用划拨用地的政策十分严格，不排除未来因政策变化导致该公司不能继续使用划拨土地，以致公司面临可能不能持续使用划拨土地、增加土地出让金的风险。</p>
<p>无法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的风险</p>	<p>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房屋暂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形。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已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批复，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公司已将办理产权证书相关资料报送成都市龙泉驿区房管局。由于办理过程中可能出现一些不可预知的情形影响办理进度，故公司仍存在不能办理房屋产权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兴蓉环科如因上述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损害赔偿或要求拆除而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关费用开支和损失的，我公司将予以足额承担。”</p>
<p>税收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风险</p>	<p>2017年3月10日起，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污泥处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466,095.22元，对2018年营业利润正向影响466,095.22元。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主要依据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支持，发展环保产业与我国产业结构升级和优化经济增长方式密切相关，主管部门将继续加大或鼓励对环保产业的投入，并将继续加强对环保产业的各类政策支持。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环保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p>
<p>应收账款回收风险</p>	<p>2018年和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分别为32,802,996.69元和35,642,169.24元，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7%和9.34%，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80%和45.5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资金占用降低，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及利润情况。</p>
<p>公用事业职责承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p>	<p>2017年起公司受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管理长安垃圾填埋场，主要负责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并获取委托管理运营费收入。2018年公司受托管理生活垃圾填埋场业务收入50,904,339.04元，毛利194,633.01元，毛利率仅为0.38%，但公司因承担上述业务需承担一定的管理费用支出，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公司存在公用事业职责承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p>

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危险废物本身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的特点，可能对操作人员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因此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贮存等过程中需要有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但仍有可能存现由于现场人员不当操作等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危害操作人员人体健康并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因此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消除了以下重大风险：

1. 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于自 2014 年 11 月获得试运行批复，2015 年 2 月“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试运行期限届满，公司根据项目试运行情况判断需要延长试运行期限，向环保部提交了延期申请，又与四川省环保厅进行沟通，但未能取得环保厅对延期试运行的明确批复。2016 年 1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验收，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存在 2016 年 1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验收后并未立刻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因此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进行生产，存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而从事生产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5 年 10 月 11 日生效）及《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的公告》（2016 年 4 月 8 日生效）规定，省、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建设项目试生产申请，也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2018 年 6 月 6 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说明内容如下：“1、公司“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于自 2014 年 11 月获得试运行批复，2015 年 2 月该项目试运行期限届满，2015 年 2 月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判断需要延长试运行期限，兴蓉环科已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向四川省环境保护厅递交了《关于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的申请》。公司当时项目运行情况符合准许延期试运行的情形，公司在试运行阶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公司“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于自 2014 年 11 月取得试运行批复，2016 年 1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验收。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在环保验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兴蓉环科自成立以来，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环评审批、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不存在因此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调查或处罚的情形。”2018 年 2 月 5 日，龙泉驿区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截止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虽然根据现行法规已不再进行试生产审批，且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取得龙泉驿区环保局、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合规证明。

目前，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生产许可证，且现行法规已不要求试生产批复，公司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消除。

2. 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董事、监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情形，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向成都市工商局说明情况，并将上述选任文件提交成都市工商局，并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具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说明。公司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消除。

3. 环保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公司的发展在

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对环保产业的扶持和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对环保行业的相关政策也会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影响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并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波动。

随着国家环保监管的收严，危险废物处理备受瞩目，且危废处理行业正向精细化、规范化转型升级，加上危废处理能力的提升空间较大，危废处理行业未来前景将更加可观，公司环保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消除。

4. 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1,733,681.94元、78,307,185.16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71,737.58元、-11,817,353.33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49,288.00元、11,740,974.30元。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863,262.8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21,433.85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5,459,338.83元。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实现盈利，持续亏损的风险消除。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环科股份
证券代码	872966
法定代表人	于扬文
办公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东较场 57 号城市博客 VC 时代小区 1 栋 5 层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孙平
职务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电话	028-86289171
传真	028-86289225
电子邮箱	31909220@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dXHRB.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成都市锦江区东较场 57 号城市博客 VC 时代小区 1 栋 5 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综合管理部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6 日
挂牌时间	2018 年 8 月 27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危险废物治理（N772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危险废物解决方案咨询服务，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业务的受托管理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97272913C	否
注册地址	成都市太升南路 53-57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2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尹淑萍、蒋红伍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3,863,262.84	78,307,185.16	83.72%
毛利率%	24.15%	7.2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21,433.85	-11,817,353.33	230.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55,054.34	-12,241,701.18	22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01%	-4.6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91%	-4.81%	-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6	230.5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77,235,939.85	381,436,026.06	25.12%
负债总计	213,053,878.45	132,675,398.51	60.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182,061.40	248,760,627.55	6.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2	1.24	6.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4%	34.7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64%	34.78%	-
流动比率	1.87	1.89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59,338.83	11,740,974.30	713.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0	2.43	-
存货周转率	23.10	15.5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5.12%	1.5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3.72%	-14.64%	-
净利润增长率%	230.50%	-1,255.6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882.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047.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9,309.6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6,379.51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6,379.51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环保产业，是危险废物处置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受托管理业务的服务提供商，核心业务为工业危废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公司面向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成都地区的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内接收产废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焚烧、物化、固化、安全填埋等技术将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并达标排放，公司向产废企业按处置量收取处置服务费形成收入并从中赚取利润。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8年公司持续拓展业务范围，强化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趋严厉和环保执法力度加大，公司未来的业务范围将更加广阔，主营业务前景良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77,235,939.85元，相比年初增加25.12%，总资产增加95,799,913.79元主要是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负债总额213,053,878.45元，相比年初增加60.58%，上涨较大的原因主要为一是流动负债增加43,720,401.19元，其中应付账款增加10,759,096.38元，预收账款增加21,268,307.53元。二是非流动负债增加36,658,078.75元，主要为公司2018年12月收到成都环境集团根据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水务局《关于报请审定2018年度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的请示》（成环报[2018]373号）转入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42,000,000.00元；净资产总额264,182,061.40元，相比年初增加6.20%，主要为公司2018年盈利，未分配利润增加14,715,069.22元；资产负债率由期初的34.78%增加至期末的44.64%，公司总体发展平稳。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863,262.84元，较2017年度增长83.72%，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2017年6月1日接受长安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管理，2017年受托管理业务确认收入的会计期间为7个月，2018年受托管理业务确认收入的期间为12个月，受托管理业务收入增加31,436,971.64元；二是公司2018年业务扩大，调整市场策略，调增危废收料价格，在危废处理量与上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收料均价较上年同期上涨52%；实现净利润15,421,433.85元，成功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一是2018年因危废收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2018年毛利率从之前的7.25%增加到24.15%，毛利也随之大幅增长；二是严控成本费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459,338.83元，较2017年度增长713.04%，主

要原因是：一是公司 2018 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2017 年的受托管理业务收入的资金主要在 2018 年收回，并且 2018 年 1-10 月的受托管理业务收入的资金已收回，同时加强了资金收支计划管理；二是公司 2018 年收入增长较大，带来经营现金流入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系 2018 年 11 月 15 日原公司董事长余进女士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尽快完成了董事、董事长的选任工作，于扬文先生当选为新任董事、董事长；同时，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先后聘请了曾刚先生、王嘉先生、李莹女士、唐钱刚先生 4 位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所处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公司发展态势良好。

（二） 行业情况

随着国家生态环境优先发展战略的强力推进，全国环保产业迎来高速发展机遇期，相关环保板块业务面临快速增长，其中以危废综合处置利用服务业务增速居首。近年，虽然全国危废处置利用项目建设步伐加快，但是，由于历史原因危废处置利用欠账较多、产处矛盾突出，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危废综合处置利用行业依然存在较大发展空间。公司瞄准这一战略机遇期，迅速布局危废二期项目，目前正抓紧建设，待二期项目建成后，公司危废处置总规模接近 10 万吨/年，规模效益明显，综合成本将大幅下降。另外，随着成都东进战略的实施，成都经济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加上公司所处的区域位置优势明显，公司的危废业务必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65,567,617.93	34.69%	101,455,935.77	26.60%	63.19%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32,802,996.69	6.87%	35,642,169.24	9.34%	-7.97%
存货	4,678,670.25	0.98%	4,769,281.81	1.25%	-1.9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42,958,955.03	29.96%	140,160,145.58	36.75%	2.00%
在建工程	8,175,099.74	1.71%	6,879,457.05	1.80%	18.83%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资产总计	477,235,939.85	-	381,436,026.06	-	25.1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63.19%，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且公司 2018 年 12 月收到成都环境集团根据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水务局《关于报请审定 2018 年度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的请示》（成环报[2018]373 号）转入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4200 万元。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43,863,262.84	-	78,307,185.16	-	83.72%
营业成本	109,121,741.32	75.85%	72,629,044.49	92.75%	50.25%
毛利率%	24.15%	-	7.25%	-	-
管理费用	15,456,369.77	10.74%	12,310,058.12	15.72%	25.56%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
销售费用	3,049,151.37	2.12%	3,397,831.43	4.34%	-10.26%
财务费用	-1,059,117.96	-0.74%	-500,437.05	-0.64%	-111.64%
资产减值损失	1,254,722.95	0.87%	2,694,160.42	3.44%	-53.43%
其他收益	825,404.88	0.57%	1,011,469.03	1.29%	-18.4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
资产处置收益	-17,882.84	-0.01%	0.00	0.00%	10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
营业利润	15,496,481.16	10.77%	-12,171,622.40	-15.54%	227.32%
营业外收入	5,345.28	0.00%	354,269.07	0.45%	-98.49%
营业外支出	80,392.59	0.06%			100.00%
净利润	15,421,433.85	10.72%	-11,817,353.33	-15.09%	230.5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3.72%，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接受长安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管理，2017 年受托管理业务确认收入的会计期间为 7 个月，2018 年受托管理业务确认收入的期间为 12 个月，受托管理业务收入增加 31,436,971.64 元；二是公司 2018 年业务扩大，调整市场策略，调增危废收料价格，在危废处理量与上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收料均价较上年同期上涨 52%；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50.25%，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营业成本有所增加。

3.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11.64%，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资金收支计划性的统筹管理，通过采用大额存单或协定存款方式，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性。

4.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53.43%，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导致坏账准备下降了 81.20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较上年下降 62.75 万元所致。

5.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处置固定资产车辆所致。

5.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27.3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扩业务、降成本、提效益所致。

6.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8.4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因 2018 年税率调整，重新申报 2018 年 4 月纳税申报表缴纳滞纳金所致。

8.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30.50%，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因危废收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 2018 年毛利率从之前的 7.25% 增加到 24.15%，毛利也随之大幅增长；二是严控成本费用。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3,207,207.84	78,307,185.16	82.88%
其他业务收入	656,055.00	0.00	-
主营业务成本	109,121,741.32	72,629,044.49	50.25%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固定废物处置业务	92,958,923.80	64.62%	59,495,872.76	75.98%
受托管理业务	50,248,284.04	34.93%	18,811,312.40	24.02%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64,900,022.68 元，变动比例达 82.88%。主要原因系：固定废物处置业务和受托管理业务收入均大幅增加所致。其中，固定废物处置业务较上年增加 33,463,051.04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业务扩大，调整市场策略，调增危废收料价格，在危废处理量与上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收料均价较上年同期上涨 52%；受托管理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31,436,971.64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接受长安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管理，2017 年受托管理业务确认收入的会计期间为 7 个月，2018 年受托管理业务确认收入的期间为 12 个月，导致 2018 年确认受托管理业务增长明显。公司 2018 年新增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长安垃圾填埋处置中心收取的其他单位借用厂区的水电费收入；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50,904,339.04	35.38%	否
2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930,696.00	21.50%	否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1,679,781.29	8.12%	否
4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811,453.62	3.34%	否
5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4,313,229.32	3.00%	否
合计		102,639,499.27	71.34%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成都市新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732,554.46	10.01%	是

2	广州维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91,991.99	8.88%	否
3	四川兴子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69,555.71	7.21%	是
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471,745.23	6.66%	否
5	成都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48,912.56	4.84%	否
合计		47,814,759.95	37.60%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59,338.83	11,740,974.30	71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7,656.67	-16,400,747.25	-9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83,718,364.53 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 2018 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2017 年的受托管理业务收入的资金主要在 2018 年收回，并且 2018 年 1-10 月的受托管理业务收入的资金已收回，同时加强了资金收支计划管理；二是公司 2018 年收入增长较大，带来经营现金流入的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相差 80,037,904.98 元，主要原因系：一是因折旧、摊销调减净利润 17,529,735.96 元；二是因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78,086,842.18 元，主要是应付账款增加 10,759,096.38 元，预收款项增加 21,268,307.53 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18,761,077.14 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4,946,909.42 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对二期项目的投资支出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对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新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相关规定，将收到的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致力于打造专业化固废运营管理公司，肩负成都市固废应急“兜底”处置重任，为政府和企业及时排忧解难，积极服务民生，推动四川省内危险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同时，公司承担着成都各区市县生活垃圾填埋处置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的价值观，积极保障员工各项合法权益；诚信经营，为产废企业提供专业化的服务；积极参与成都市毒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无害化销毁工作，切实履行环保责任和社会责任。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发展良好，2018 年扭亏为盈，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相对稳定，市场开拓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后续业务储备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低于 100 万元、净资产为负、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且亏损额逐年扩大、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实际控制人失联、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拖欠员工工资、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主要经营资质缺失或无法续期、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等事项。

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生产经营、日常管理等方面虽然制定了基本满足经营所需的内控措施，但尚未形成完善的控制制度体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成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三会议事规则，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均处在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将严格执行。

2. 公司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引致的风险

公司登记的住所为成都市太升南路 53-57 号，公司实际办公地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较场 57 号城市博客 VC 时代小区 1 栋 5 层，公司住所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存在因无法联系而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派驻人员到注册地办公，负责收发相关文件。公司及控股股东已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解决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问题。

3. 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为保证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符合环保要求，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加强了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配备了应急设施和设备，并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但在危废处理过程中，仍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飞

灰或污水处理质量不达标，或者处理过程本身的排放不达标导致环境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厂区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严格遵照执行。定期检查生产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稳定性，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从源头杜绝污染事故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4.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危废处置业务主要客户为工业产生危废单位，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工业企业开工量增多，产生的危废随之增加，同等条件下危废处理收入自然增加；而在宏观经济不景气时期，工业企业开工量减少，产生的工业废物随之而减少，同等条件下危废处理收入自然减少。因此，危废处置行业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定期跟踪经济周期运行情况，根据宏观经济指标提前预判经济周期波动影响，合理安排生产，保持收料情况与产能情况相匹配，减少资源浪费，提高效能。

5. 划拨用地不能持续使用的风险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建设运营的危废处置中心所使用土地为划拨方式取得，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书。由于使用划拨用地的政策十分严格，不排除未来因政策变化导致该公司不能继续使用划拨土地，以致公司面临可能不能持续使用划拨土地、增加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收入水平，为未来可能出现的划拨转出让做好资金储备。

6. 无法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房屋暂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已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批复，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公司已将办理产权证书相关资料报送成都市龙泉驿区房管局。由于办理过程中可能出现一些不可预知的情形影响办理进度，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仍存在不能办理房屋产权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兴蓉环科如因上述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损害赔偿或要求拆除而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关费用开支和损失的，我公司将予以足额承担。”

应对措施：公司将准备好各项资料，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加快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7. 税收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风险

2017年3月10日起，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污泥处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466,095.22元，对2018年营业利润正向影响466,095.22元。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主要依据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支持，发展环保产业与我国产业结构升级和优化经济增长方式密切相关，主管部门将继续加大或鼓励对环保产业的投入，并将继续加强对环保产业的各类政策支持。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环保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以减少税收政策方面可能的不利变动对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

8.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年和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分别为32,802,996.69元和35,642,169.24元，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7%和9.34%，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80%和45.5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资金占用降低，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及利润情况。

应对措施：完善对应收账款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客户的考察评级机制，在签订业务合同前，对客户资信情况进行评估，加强对业务合同的审批，并在合同评审、签订、执行过程中阶段性地评估客户

信用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按合同规定的信用政策收取处置费，制定相应的坏账解决方案及催收办法，确保收入安全。

9. 公用事业职责承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2017年公司受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管理长安垃圾填埋场，主要负责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并获取委托管理运营费收入。2018年公司受托管理生活垃圾填埋场业务收入50,904,339.04元，毛利194,633.01元，毛利率仅为0.38%，但公司因承担上述业务需承担一定的管理费用支出，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公司存在公用事业职责承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充分发挥公司在废物处理方面的工艺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势，加强对受托管理业务的管理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并争取提高毛利率水平，减小因公用事业职责承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0. 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危险废物本身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的特点，可能对操作人员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因此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贮存等过程中需要有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但仍有可能存现由于现场人员不当操作等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危害操作人员人体健康并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因此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可能出现的劳动者健康风险和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公司采取了妥善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建立了完善的劳动者安全生产培训及安全保护制度规范，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并减少损失。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占用形式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资产	167,000.00	0.00	167,000.00	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总计	-	-	167,000.00	0.00	167,000.00	0.00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关联方借用或持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一辆大众牌汽车（型号：FV7207FCDWG），自2014年4月至2018年3月，一直由成都环境集团免费使用。同时，成都环境集团拥有的别克牌汽车（型号SGM6517 GL8）自2014年4月以来，由公司免费使用。自2018年2月至2018年3月，成都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汇锦实业也将其拥有的五辆汽车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车辆按公允价值办理过户手续。2018年3月1日，根据成都衡信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成衡评报字（2018）第180644号】，上述大众牌汽车（型号：FV7207FCDWG）评估价为167,000.00元，不含税价为162,135.92元。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已签订合同，按该价格支付，并已于3月31日完成过户手续。

除此之外，无其他股东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8,737,300.00	6,034,458.43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6. 其他	1,830,000.00	945,405.72

上述关联交易第2项预计金额为18,737,300.00元，发生金额为6,034,458.43元。具体为：

1. 公司预计2018年与关联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危废料处理）总金额为1,743,200.00元，2018年公司向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危废料处理服务1,377,381.76元。此关联交易经公司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公司2018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公司向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危废料处理服务25,175.55元，因此关联交易未在2018年预计，故此关联交易经公司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补充确认，并将经2019年4月19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公司向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成都兴蓉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危废料处理服务47,211.50元，因此关联交易未在2018年预计，故此关联交易经公司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补充确认，并将经2019年4月19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培训服务3,352.08元，因此关联交易未在2018年预计，故此关联交易经公司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补充确认，并将经2019年4月19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预计2018年与关联方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劳务服务费、物业费、工作餐等）总金额为7,170,000.00元，2018年，公司接受汇锦实业及下属分公司提供的物业费、工作餐等4,084,624.81元。此关联交易经公司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公司2018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由于年初未预计完整，部分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会务及餐饮服务6,669.36元，因此关联交易未在2018年预计，故此关联交易经公司2019年3月27日召开

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补充确认，并将经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预计 2018 年与关联方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工程建设）总金额为 9,824,100.00 元，2018 年，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建设 398,026.20 元。此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由于年初未预计完整，部分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8 年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监理服务 92,017.17 元，因此关联交易未在 2018 年预计，故此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补充确认，并将经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第 6 项预计金额为 1,830,000.00 元,发生金额为 945,405.72 元，具体为：

1. 公司预计 2018 年与控股方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房屋租赁）总金额为 130,000.00 元，2018 年，成都环境集团向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130,000.00 元。此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由于年初未预计完整，部分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长安垃圾填埋场生产管理办公用房租赁服务 381,812.96 元，因此关联交易未在 2018 年预计，故此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补充确认，并将经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预计 2018 年与关联方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房屋租赁）总金额为 1,700,000.00 元，2018 年，公司接受汇锦实业及下属分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433,592.76 元。此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由于年初未预计完整，部分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	21,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	23,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车辆	58,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车辆	167,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824.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 年 8 月 29 日	2018-004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车辆过户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一辆大众牌汽车（型号：FV7207FCDWG），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一直由成都环境集团免费使用。同时，成都环境集团拥有的别克牌汽车（型号 SGM6517 GL8）自 2014 年 4 月以来，由公司免费使用。自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成都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汇锦实业（含汇锦实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也将其拥有的五辆汽车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

2018 年 3 月 1 日，根据成都衡信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成衡评报字（2018）第 180644 号】，其中从成都环境集团采购车辆的评估价为 21,000.00 元，不含税价为 20,388.35 元，向成都环境集团销售车辆的评估价为 167,000.00 元，不含税价为 162,135.92 元；从汇锦实业及汇锦实业下属全资子公司采购车辆的评估价分别为 23,000.00 元、58,000.00 元。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车辆过户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审议上述车辆按公允价值办理过户手续，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2. 长安垃圾填埋场应急抢险

2018 年 7 月以来，公司受托经营管理的长安垃圾填埋场遭遇历史暴雨，出现多处险情，公司组织抢险队伍进行应急抢险。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在此次抢险过程中向公司提供救灾商品，预计金额 50,000.00 元，2018 年实际发生 22,824.00 元。

上述交易是为解除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应对暴雨险情产生的，不具有持续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 为更好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管理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资金使用的承诺函》。

3. 因公司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已出具《有关承担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实际办公地与注册登记地不一致处罚的承诺》，公司也出具《关于实际办公地与注册登记地的说明和承诺》，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变更住所地、变更办公地等方式实现住所地与实际办公地的一致。

4. 因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房屋暂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已出具《有关承担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能取得产权证书事宜被处罚的承诺》。

5. 因公司未在龙泉驿区设立分支机构，公司已出具《关于在龙泉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承诺》，并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启动在龙泉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主体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	0	20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00	100%	0	200,000,000	1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00,000,000	-	0	2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00	0	198,000,000	99%	198,000,000	0
2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0	2,000,000	1%	2,000,000	0
合计		200,000,000	0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成都环境集团持有汇锦实业 100.00% 股权。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00%。

成都环境集团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91510100743632578A”号《营业执照》，成都环境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住所为成都市小河街 12 号天纬商住楼 7 楼 A 楼，法定代表人为李本文，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酒店开发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股东有两名，分别为成都环境集团、汇锦实业。成都环境集团、汇锦实业均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设立的公司，成都环境集团、汇锦实业分别持有公司 198,000,000 股、2,000,0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99.00%、1.00%。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成都环境集团、汇锦实业间接持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00.00%。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于扬文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男	1974年10月	硕士	2018/12/6-2020/12/21	是
李雪冰	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1972年6月	本科	2017/12/22-2020/12/21	是
李莹	党总支副书记、纪检委员、副总经理	女	1982年4月	本科	2018/12/26-2020/12/21	是
赵颀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5年2月	本科	2017/12/22-2020/12/21	是
何嘉	董事	男	1979年10月	本科	2017/12/22-2019/3/7	否
王言敏	职工董事	女	1974年3月	本科	2017/12/22-2020/12/21	是
邹佳	监事会主席	女	1984年10月	研究生	2017/12/22-2020/12/21	否
付琪芮	监事	女	1990年5月	本科	2017/12/22-2020/12/21	否
姚娜	职工监事	女	1991年11月	本科	2017/12/22-2020/12/21	是
邹林虎	副总经理	男	1974年3月	本科	2017/12/22-2020/12/21	是
孙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男	1978年1月	本科	2017/12/22-2020/12/21	是
曾刚	副总经理	男	1968年2月	本科	2018/11/19-2020/12/21	
王嘉	副总经理	男	1976年3月	本科	2018/12/6-2020/12/21	是
唐钱刚	副总经理	男	1974年12月	本科	2018/12/26-2020/12/21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何嘉为成都环境集团外派董事，在成都环境战略投资中心任职；监事会主席邹佳、监事付琪芮为成都环境集团外派监事，分别在成都环境集团党群工作部和综合管理部工作，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于扬文	党总支书记、 董事长	0	0	0	0.00%	0
李雪冰	党总支副书记 董事、总经理	0	0	0	0.00%	0
李莹	党总支副书记、 纪检委员、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赵颀	董事、副 总经理	0	0	0	0.00%	0
何嘉	董事	0	0	0	0.00%	0
王言敏	职工董事	0	0	0	0.00%	0
邹佳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付琪芮	监事	0	0	0	0.00%	0
姚娜	职工监事	0	0	0	0.00%	0
邹林虎	副 总经理	0	0	0	0.00%	0
孙平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副 总经理	0	0	0	0.00%	0
曾刚	副 总经理	0	0	0	0.00%	0
王嘉	副 总经理	0	0	0	0.00%	0
唐钱刚	副 总经理	0	0	0	0.00%	0
合计	-	0	0	0	0.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余进	董事长	离任	无	辞职
于扬文	无	新任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董事选举
李莹	无	新任	党总支副书记、纪检 委员、副总经理	公司聘任
曾刚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聘任
王嘉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聘任

唐钱刚	公司长安垃圾填埋处 置中心部长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聘任
-----	--------------------	----	------	------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于扬文，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6月四川省委党校毕业，研究生学历，区域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全国注册一级建造师、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四川省采购项目评审专家。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7月至2001年7月，历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硫酸厂技术员、团委组织、宣传干事；2001年1月至2003年2月，历任四川泰港集团董事局秘书、办公室主任、党办主任；2003年2月至2017年2月，历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主管、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政工部主任、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综合管理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工监事；2017年2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曾刚，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6月淮北煤炭师范学院毕业，政治教育专业，高级政工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7月至2014年5月，历任四川煤矿基本建设工程公司政治处宣传干事、办公室秘书兼机关工会副主席、乐山永乐水电站项目部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间被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下派到金堂县五凤镇挂职锻炼，任五凤镇党委副书记；2014年5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兼），其中四川煤矿基本建设工程公司于2018年3月更名为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现任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嘉，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7月西南石油学院毕业，检测技术及仪器仪表专业，工程师。1999年9月参加工作，1999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河南省平顶山市污水净化公司科员、厂长助理；2005年8月至2014年8月，历任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全域乡镇水务项目主管、郊县项目主管、银川项目高级主管、巴中项目高级主管；2014年8月至2017年4月，历任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莹，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6月西南科技大学毕业，经济学专业，高级政工师。2004年6月参加工作，2004年6月至2012年7月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五厂文秘、五厂办公室副主任、政工部政工干事；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历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政工管理、综合管理部主管；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历任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14年8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内部审计部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纪检委员、副总经理。

唐钱刚，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1月四川大学毕业，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7月至2008年4月，历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制酸厂浓硝车间、综合工艺车间、加压工艺车间、设备科、检修车间学徒、技术员、设备管理员、检修主管、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亚氨基二乙腈项目氧化工程段、公用工程段，项目主管、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2年7月，历任川化集团四川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经营部，维修主管、机电设备物资主管、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历任兴蓉集团四川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指挥部设备工程师、系统工艺建调运现场主管；2014年4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副主任（主持工作）、长安垃圾填埋处置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长安垃圾填埋处置中心部长、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2	39
财务人员	6	7
销售人员	14	16
技术人员	40	54
生产人员	128	122
员工总计	220	23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8	13
本科	71	84
专科	55	59
专科以下	86	82
员工总计	220	23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的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功工资、各类津贴、年终效益奖。公司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社会保险，购买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员工福利方面，定期组织员工体检，为员工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物品、节日福利品等。

公司每年度均制定有公司级和部门级培训计划，主要通过内、外部讲师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来开展。公司长期以不断提升员工工作技能和团队专业水平为目标，持续实施涵盖专业知识培训和基础技能培训的一系列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0 人。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0	0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3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公司危废处置中心副部长万钱、环境安全部环境工程师唐昌虎、技术管理部肖伟 3 名员工。公司无核心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起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建立了可行合理的内控组织架构。2018年度，公司开展了劳动、人事、分配改革工作，深入推进“一企一策”绩效考核。报告期内，公司共修改了2次《公司章程》，对安全生产、合同管理、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等共计83项制度进行优化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尽可能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被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全体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参与行使重大决策权。全体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完善和提升，以保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和潜在投资者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严格履行规定的表决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发起人信息“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修改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对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2.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 （四）支持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六）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的职权包括： （一）公司党支部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应充分发挥领导作用；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 （四）支持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六）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p>

<p>(七)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好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p> <p>(八) 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支部决定的事项。</p>	<p>(七)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好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p> <p>(八) 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九) 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前置研究；</p> <p>(十)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支部决定的事项。</p>
<p>第五十四条</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四条</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八条</p> <p>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股东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八条</p> <p>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股东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通知发出日和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一百零八条</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构建资产、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借款、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p>	<p>第一百零八条</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决定公司年度内审计划；</p> <p>(五) 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等；</p> <p>(六)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九)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构建资产、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借款、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等事项。</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含组织机构、职能职责、人员编制等方案；</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三) 研究决定公司各部门的组织目标绩效考核方案及结果；</p> <p>(十四) 制定公司除干部、党建以外的其他基本</p>

<p>理的工作；</p> <p>（十六）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根据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需要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管理制度及内审具体管理规章的制定、修改、变更和废除；</p> <p>（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研究决定支委会认为有必要决策的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决策的其他“三重一大”事项；</p> <p>（二十一）根据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需要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p>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九条</p> <p>（一）公司发生下述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议通过实施：</p> <p>.....</p> <p>本款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p> <p>（2）购买或出售资产；</p> <p>（3）提供财务资助；</p> <p>（4）提供担保；</p> <p>（5）租入或租出资产；</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p> <p>（7）赠与或受赠资产；</p> <p>（8）债权或债务重组；</p> <p>（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签订许可协议；</p> <p>（11）提供服务。</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p> <p>（二）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董事会审议后</p>	<p>第一百零九条</p> <p>（一）公司发生下述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议通过实施：</p> <p>.....</p> <p>本款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p> <p>（2）购买或出售资产；</p> <p>（3）提供财务资助；</p> <p>（4）提供担保；</p> <p>（5）租入或租出资产；</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p> <p>（7）赠与或受赠资产；</p> <p>（8）债权或债务重组；</p> <p>（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签订许可协议。</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p> <p>（二）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本条款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以下事项：</p> <p>……</p>	<p>……</p> <p>本条款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条（新增）</p> <p>董事会决策公司有关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的意见；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权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董事会会议出席人员为全体董事，总经理应当列席。其他列席人员由议案申报部门提出列席需求，包括与议案紧密相关的部门、纪检监察人员，必要时还应包括法律顾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会议期限和召开方式；</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条</p> <p>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及召开方式、参加人员、列席人员、会议期限、事由及议案、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三条</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于会前向董事长或主持会议的董事请假；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三十条</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p>

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1	<p>1.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内容：</p> <p>（1）关于审议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p> <p>（3）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关于审议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审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内容：</p> <p>（1）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说明和评估的议案</p> <p>（3）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关于审议公司与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车辆过户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p>（6）关于审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内容：</p> <p>（1）关于审议《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审议《2018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审议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p> <p>(6) 关于选聘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7) 关于审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 2018 年 6 月 4 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临时会议), 审议内容:</p> <p>(1) 关于审议《督查督办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 关于审议修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 关于审议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试行)》的议案</p> <p>(4)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 关于审议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 关于审议启动在龙泉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p> <p>5. 2018 年 7 月 25 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临时会议), 审议内容:</p> <p>(1) 关于审议拆除危废处置中心焚烧东侧临时库房 (10 号库房)、202 车棚等 7 项资产的议案</p> <p>6. 2018 年 8 月 28 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定期会议), 审议内容:</p> <p>(1) 关于审议《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审议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 关于审议补充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 关于审议新增公司《技术创新管理制度》《技术交流与培训管理制度》2 项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制度体系建设管理制度》《业务接待及差旅管理制度》2 项管理制度的议案</p> <p>(6)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7. 2018 年 9 月 18 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临时会议), 审议内容:</p> <p>(1) 关于审议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 关于审议公司新增《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办法 (试行)》制度的议案</p> <p>(4) 关于审议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8.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临时会议), 审议内容:</p> <p>(1) 关于审议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9.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临时会议), 审议内容:</p> <p>(1)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 关于提名于扬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p>
--	---

		<p>(4) 关于聘任曾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5) 关于审议调整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p>(6) 关于审议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0. 2018 年 12 月 6 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临时会议), 审议内容:</p> <p>(1) 关于选举于扬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2) 关于聘任王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11.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临时会议), 审议内容:</p> <p>(1) 关于审议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 关于补充审议签订 2018-2019 年度的《委托管理协议》事项的议案</p> <p>(3) 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及奖金总包分配方案的议案</p> <p>(4) 关于聘任李莹、唐钱刚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5) 关于审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2	<p>1. 2018 年 4 月 10 日, 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定期会议), 审议内容:</p> <p>(1) 关于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2. 2018 年 8 月 28 日, 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定期会议), 审议内容:</p> <p>(1) 关于审议《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6	<p>1. 2018 年 3 月 23 日, 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会议), 审议内容:</p> <p>(1) 关于审议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2) 关于审议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p> <p>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 关于审议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议案</p> <p>2. 2018 年 3 月 26 日, 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会议), 审议内容:</p> <p>(1)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关于审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说明和评估的议案</p> <p>(3)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 关于审议公司与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车辆过户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 2018 年 5 月 3 日, 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定期会议), 审议内容:</p> <p>(1) 关于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审议《2018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审议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p> <p>(6) 关于选聘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4. 2018 年 9 月 17 日, 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会议), 审议内容:</p> <p>(1) 关于审议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 关于审议补充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 2018 年 10 月 9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会议), 审议内容:</p> <p>(1) 关于审议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 2018 年 12 月 6 日, 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会议), 审议内容:</p> <p>(1)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 关于提名于扬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但随着公司的发展, 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 公司的治理机制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应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的要求,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制订、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 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人事任命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 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 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经董事会评估认为,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 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 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以规范投资者管理事务, 搭建起公司于投资者之间畅通沟通的桥梁;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 积极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事项,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日常监督等方式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工作进行了监督，发现公司存在的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现就年度内监督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及审核，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公平公允，价格公允合理，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4.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评估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能够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随着公司的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治理机制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应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发展奠定良好的管理和制度基础。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具备良好的独立性，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能够保持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资产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性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

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不按照合法程序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性

公司具备独立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企业任意占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公司已经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目前对年报编制披露工作的监督考核主要根据公司现行绩效管理办法和奖惩制度执行，尚未建议专门的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后期将结合相关法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完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19CDA200XX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尹淑萍、蒋红伍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XYZH/2019CDA20072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科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环科股份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环科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环科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环科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环科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环科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

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环科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环科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淑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红伍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5,567,617.93	101,455,935.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32,802,996.69	35,642,169.24
预付款项	五.3	1,707,226.36	3,882,353.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52,402,288.88	32,325,75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4,678,670.25	4,769,281.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 6	607,047.27	
流动资产合计		257,765,847.38	178,075,492.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 7	142,958,955.03	140,160,145.58
在建工程	五. 8	8,175,099.74	6,879,457.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 9	209,295.91	265,817.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 10	895,757.83	1,170,26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12	67,230,983.96	54,884,84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470,092.47	203,360,534.00
资产总计		477,235,939.85	381,436,026.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 13	46,563,238.08	35,804,141.70
预收款项	五. 14	34,458,303.55	13,189,996.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 15	207,217.12	189,678.92
应交税费	五. 16	818,025.75	7,903,643.81
其他应付款	五. 17	55,785,765.20	37,024,688.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832,549.70	94,112,148.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18	33,221,328.75	38,563,2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9	4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221,328.75	38,563,250.00
负债合计		213,053,878.45	132,675,398.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1	57,118,415.13	57,118,415.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706,364.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3	6,357,281.64	-8,357,78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182,061.40	248,760,627.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182,061.40	248,760,627.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7,235,939.85	381,436,026.06

法定代表人：于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成刚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3,863,262.84	78,307,185.16
其中：营业收入	五.24	143,863,262.84	78,307,185.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9,174,303.72	91,490,276.59
其中：营业成本	五.24	109,121,741.32	72,629,044.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5	1,351,436.27	959,619.18
销售费用	五.26	3,049,151.37	3,397,831.43
管理费用	五.27	15,456,369.77	12,310,058.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8	-1,059,117.96	-500,437.0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067,384.44	507,117.67
资产减值损失	五.29	1,254,722.95	2,694,160.42
加：其他收益	五.30	825,404.88	1,011,469.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82.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96,481.16	-12,171,622.4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1	5,345.28	354,269.0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2	80,392.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21,433.85	-11,817,353.3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21,433.85	-11,817,353.3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21,433.85	-11,817,353.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21,433.85	-11,817,353.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21,433.85	-11,817,35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6

法定代表人：于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成刚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477,479.56	79,454,010.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6,095.22	941,39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94,122,579.76	5,687,95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066,154.54	86,083,36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29,000.37	32,339,254.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09,784.32	29,897,49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27,174.91	5,026,975.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59,240,856.11	7,078,66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606,815.71	74,342,38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59,338.83	11,740,97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1,492,959.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2,959.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47,656.67	15,773,70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2,1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47,656.67	17,893,70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7,656.67	-16,400,74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11,682.16	-4,659,77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55,935.77	106,115,70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567,617.93	101,455,935.77

法定代表人：于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成刚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57,118,415.13						-8,357,787.58		248,760,62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57,118,415.13						-8,357,787.58		248,760,62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6,364.63		14,715,069.22			15,421,433.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21,433.85			15,421,43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06,364.63	-706,364.63				
1. 提取盈余公积								706,364.63	-706,364.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57,118,415.13			706,364.63	6,357,281.64			264,182,061.4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960,000.00				182,880,000.00						-33,262,019.12		260,577,98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960,000.00				182,880,000.00						-33,262,019.12		260,577,98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040,000.00				-125,761,584.87						24,904,231.54		-11,817,353.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17,353.33		-11,817,35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9,040,000.00				-125,761,584.87					36,721,584.8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89,040,000.00				-125,761,584.87					36,721,584.8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57,118,415.13					-8,357,787.58		248,760,627.55

法定代表人：于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卞成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2017年12月27日，由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以其在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成都环境集团、汇锦实业签订的《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约定，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兴蓉集团所属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造方案的批复》（成国资批〔2017〕58号）批准，将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257,118,415.13元按1.2856:1比例折合为200,000,000.00股份（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257,118,415.13元扣除折合实收资本（股本）200,000,000.00元后的余额57,118,415.13元（其中：资本公积93,840,000.00元，未分配利润-36,721,584.87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7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8CDA20007的《验资报告》验证。

股改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成都环境集团	198,000,000.00	99.00
汇锦实业	2,0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主要从事固体废物（含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

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债务单位因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处理；其次，可以考虑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单独计提，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3)中所述方法处理。上述单项应收款项未发生减值的以及上述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应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按下述(2)中所述方法处理。

(1) 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和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为10%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9.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0~20	5%	4.75~9.50
2	机器设备	5~15	5%	6.33~19.00
3	运输设备	8~15	5%	6.33~11.88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6	5%	15.83~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1.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2.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改扩建费用、房屋装修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

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并即将实施，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作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处理，按相同年限贷款基准利率作为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15.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固体废物处理服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受托管理收入。

(1) 固体废物处理服务收入

1) 收入确认的政策

公司固体废物处理服务收入，在固体废物处理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固体废物处理服务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双方就运送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测量并确认；根据处理处置合同（协议）能够确定处理处置服务的价格；已按合同（协议）要求完成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时，以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3) 受托管理收入

本公司确认受托管理收入是，以成本费用实际发生金额确认受托管理收入。

17.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

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按照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本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9月30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按照财政部2018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额	6%、11%、10%、17%、16%
城建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税收优惠

2017年3月10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取得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青羊国税税通[2017]7656号）。

2018年3月12日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司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弃物）处置符合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项第20条“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规定。本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取得成都市发改委批文《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1	656.01
银行存款	165,567,611.92	101,455,279.7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65,567,617.93	101,455,935.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802,996.69	35,642,169.24
合计	32,802,996.69	35,642,169.24

2.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070,382.58	100.00	2,267,385.89	6.47	32,802,996.69
其中: 账龄组合	35,070,382.58	100.00	2,267,385.89	6.47	32,802,996.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070,382.58	100.00	2,267,385.89	—	32,802,996.69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786,560.72	100.00	2,144,391.48	5.68	35,642,169.24
其中: 账龄组合	37,786,560.72	100.00	2,144,391.48	5.68	35,642,169.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786,560.72	100.00	2,144,391.48	—	35,642,169.24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8,484,161.86	1,424,208.09	5.00
1-2年	4,740,663.49	474,066.35	10.00
2-3年	1,845,557.23	369,111.45	20.00
合计	35,070,382.58	2,267,385.89	—

(2) 本年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2,994.41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6,636,781.32	1年以内	18.92	331,839.07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4,995,147.43	1年以内	14.24	249,757.37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崇州金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902,109.92	1年以内	8.28	145,105.50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764,475.00	2年以内	5.03	152,937.14
彭州市环境保护局	1,523,010.40	2年以内	4.34	102,377.28
合计	17,821,524.07	—	50.81	995,691.23

注：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崇州金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合并披露系实际废料主体源于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委托崇州金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其污水站的运营管理工作，污水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交由本公司处置。崇州金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废料实质上产废主体均为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616,996.13	94.71	3,147,928.78	81.08
1-2年	90,230.23	5.29	523,756.49	13.49
2-3年			210,668.00	5.43
合计	1,707,226.36	100.00	3,882,353.2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758,120.04	1年以内	44.41
成都环境集团	108,148.92	1年以内	6.33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四川省康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6,485.00	1年以内	6.24
宜都中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06,020.00	1年以内	6.21
四川汇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5,936.94	1年以内	5.62
合计	1,174,710.90		68.81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402,288.88	32,325,751.97
合计	52,402,288.88	32,325,751.97

4.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303,935.57	100.00	2,901,646.69	5.25	52,402,288.88
其中: 账龄组合	55,303,935.57	100.00	2,901,646.69	5.25	52,402,288.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5,303,935.57	100.00	2,901,646.69	—	52,402,288.88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095,670.12	100.00	1,769,918.15	5.19	32,325,751.97
其中：账龄组合	34,095,670.12	100.00	1,769,918.15	5.19	32,325,751.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095,670.12	100.00	1,769,918.15	—	32,325,751.97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4,780,937.82	2,739,046.91	5.00
1—2年	241,497.75	24,149.78	10.00
2—3年	150,000.00	30,000.00	20.00
3—4年	11,500.00	3,450.00	30.00
4—5年	30,000.00	15,000.00	50.00
5年以上	90,000.00	90,000.00	100.00
合计	55,303,935.57	2,901,646.69	—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31,728.54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收代付成都市城管委款项	54,334,544.07	33,524,704.76
备用金	162,712.00	4,000.00
保证金	376,500.00	281,500.00
其他代垫支出	430,179.50	282,165.36
押金		3,300.00
合计	55,303,935.57	34,095,670.12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应急渗滤液处置代收款	54,334,544.07	1年以内	98.25	2,716,727.20
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代垫支出	220,336.30	1-2年	0.40	22,033.63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车辆装修厂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	2-3年	0.27	30,000.00
王志皓	备用金	104,350.00	1年以内	0.19	5,217.50
四川天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0.11	3,000.00
合计		54,869,230.37	—	99.22	2,776,978.33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78,670.25		4,678,670.25	4,769,281.81		4,769,281.81
合计	4,678,670.25		4,678,670.25	4,769,281.81		4,769,281.81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607,047.27	
合计	607,047.27	

7.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2,958,955.03	140,160,145.5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2,958,955.03	140,160,145.58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96,915,270.10	77,438,377.96	2,535,968.19	1,918,865.98	178,808,482.23
2. 本年增加金额	15,265,387.37	1,648,866.04		58,251.5	16,972,504.92
(1) 购置				58,251.51	58,251.51
(2) 在建工程转入	15,265,387.37	1,648,866.04			16,914,253.41
(3) 其他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270,009.00		270,009.00
(1) 处置或报废			270,009.00		270,009.00
(2) 其他					
4. 年末余额	112,180,657.47	79,087,244.00	2,265,959.19	1,977,117.49	195,510,978.15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1,339,559.94	24,999,839.54	794,151.66	887,312.76	38,020,863.90
2. 本年增加金额	5,612,387.04	7,500,083.48	716,661.41	187,845.75	14,016,977.68
(1) 计提	5,612,387.04	7,500,083.48	716,661.41	187,845.75	14,016,977.68
3. 本年减少金额			113,291.21		113,291.21
(1) 处置或报废			113,291.21		113,291.21
4. 年末余额	16,951,946.98	32,499,923.02	1,397,521.86	1,075,158.51	51,924,550.37
三、减值准备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年初余额		147,274.11	314,477.14	165,721.50	627,472.75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147,274.11	314,477.14	165,721.50	627,472.75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95,228,710.49	46,440,046.87	553,960.19	736,237.48	142,958,955.03
2. 年初账面价值	85,575,710.16	52,291,264.31	1,427,339.39	865,831.72	140,160,145.5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危废处置中心一期项目房屋	34,415,072.33	正在办理过程中
暂存库	14,540,281.47	正在办理过程中
合计	48,955,353.80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8,175,099.74	6,879,457.05
工程物资		
合计	8,175,099.74	6,879,457.05

8.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配套工程项目			
成都危废处置中心二期项目	8,175,099.74		8,175,099.74
长安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改造			
合计	8,175,099.74		8,175,099.74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配套工程项目	4,159,080.27		4,159,080.27
成都危废处置中心二期项目	2,587,869.21		2,587,869.21
长安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改造	132,507.57		132,507.57
合计	6,879,457.05		6,879,457.05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产	其他减少	
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配套工程项目	4,159,080.27	12,755,173.14	16,914,253.41		
成都危废处置中心二期项目	2,587,869.21	5,587,230.53			8,175,099.74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产	其他减少	
长安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改造	132,507.57	371,932.65		504,440.22	
合计	6,879,457.05	18,714,336.32	16,914,253.41	504,440.22	8,175,099.74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配套工程项目	5,245.43	32.25	32.25				财政拨款
成都危废处置中心二期项目	29,627.54	2.76	2.76				自筹
合计	—	—	—			—	—

9.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79,807.69	279,807.69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减少		
(2) 其他减少		
4. 年末余额	279,807.69	279,807.69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3,990.38	13,990.38
2. 本年增加金额	56,521.40	56,521.40
(1) 计提	56,521.40	56,521.40
(2) 其他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70,511.78	70,511.78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软件及其他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09,295.91	209,295.91
2. 年初账面价值	265,817.31	265,817.31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1,170,264.31		274,506.48	895,757.83
合计	1,170,264.31		274,506.48	895,757.83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796,505.33	4,541,782.38
可抵扣亏损	18,179,797.60	26,631,697.27
合计	23,976,302.93	31,173,479.65

本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9年		10,406,566.53	
2020年		6,065,552.59	
2021年	602,933.63	2,082,586.70	
2022年	17,576,863.97	8,076,991.45	
2023年			
合计	18,179,797.60	26,631,697.27	

注：将于2022年到期的可抵扣亏损年末余额大于年初余额，主要系2017年成都市财政局批复同意将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的中央预算拨款结转资本公积，在2015年所得税汇清缴时因未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对该项资金确认为资本金的相关文件，对该项资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支出形成资产所计算的折旧、摊销时已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在2017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作转回处理。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划拨土地使用权	51,703,119.35	54,884,849.75
预付设备款	15,527,864.61	
合计	67,230,983.96	54,884,849.75

注：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龙国土划拨[2015]13号)》，本公司取得划拨土地183,043.82平方米，支付拆迁安置费及土地补偿费63,634,608.40元，上述划拨土地于2017年10月18日办妥产权证书。

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563,238.08	35,804,141.70
合计	46,563,238.08	35,804,141.70

13.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7,532,637.24	32,506,586.41
1年以上	19,030,600.84	3,297,555.29
合计	46,563,238.08	35,804,141.7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中1年以上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48,342.77	4,644,207.48	工程未最终决算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98,349.43	3,898,349.43	工程未最终决算
四川金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92,505.54	3,792,505.54	工程未最终决算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中1年以上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合计	12,739,197.74	12,335,062.45	

14.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34,458,303.55	13,189,996.02
合计	34,458,303.55	13,189,996.02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89,678.92	34,403,459.13	34,385,920.93	207,217.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45,123.67	4,745,123.67	
合计	189,678.92	39,148,582.80	39,131,044.60	207,217.12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75,351.63	24,975,351.63	
职工福利费		4,104,025.56	4,104,025.56	
社会保险费		2,113,180.47	2,113,180.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5,572.39	1,925,572.39	
工伤保险费		27,878.05	27,878.05	
生育保险费		159,730.03	159,730.03	
住房公积金		2,456,081.00	2,456,08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678.92	754,820.47	737,282.27	207,217.12
合计	189,678.92	34,403,459.13	34,385,920.93	207,217.1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869,738.60	3,869,738.60	
失业保险费		121,760.07	121,760.07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年金缴费		753,625.00	753,625.00	
合计		4,745,123.67	4,745,123.67	

16.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640,899.81
个人所得税	217,773.78	391,909.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205.81	443,820.43
印花税	279,327.77	109,999.96
教育税附加	73,073.45	190,208.74
地方教育税附加	60,644.94	126,805.83
合计	818,025.75	7,903,643.81

1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785,765.20	37,024,688.06
合计	55,785,765.20	37,024,688.06

17.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往来	1,085,726.00	388,311.30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4,980,749.60	3,111,672.00
代收代付成都市城管委款项	49,719,289.60	33,524,704.76
合计	55,785,765.20	37,024,688.06

18.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3,221,328.75	38,563,250.00
合计	33,221,328.75	38,563,250.00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8.1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成都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一期配套设施(注1)	37,463,250.00		5,341,921.25	32,121,328.75
成都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二期项目前期经费策划补助(注2)	100,000.00			100,000.00
成都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二期项目的建设资金补助款(注3)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8,563,250.00		5,341,921.25	33,221,328.75

注1: 2015年12月,成都环境集团根据(成建委[2015]100号)《关于下达成都市2015年城市建设维护资金计划》的通知收到2015年成都市城建资金计划中厂外配套项目建设资金50,000,000.00元,并于当月将此笔款项转至本公司。

2015年7月本公司受成都环境集团委托向龙泉驿区财政账户支付万兴乡农村饮水迁改工程款12,536,750.00元,按成都环境集团要求该款项从2015年成都市城建资金计划中厂外配套项目建设资金中列支,列支后本公司的2015年成都市城建资金计划中厂外配套项目建设资金余额为37,463,250.00元。2018年4月本公司根据《关于加快支付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和万兴乡环保发电项目道路还建费用的函》(成环境函[2018]10号)支付还建费用5,341,921.25元,年末余额为32,121,328.75元。

注2:“成都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二期项目前期经费策划补助”系本公司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成财投[2016]50号),于2016年9月收到成都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二期项目前期经费策划补助款100,000.00元。

注3:“成都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二期项目”建设资金系本公司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成财投[2017]83号),于2017年12月收到成都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二期项目的建设资金补助款1,000,000.00元。

19.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42,000,000.00		42,000,000.00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42,000,000.00		42,000,000.0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种类	年末账面余额		计入当年损益金额	本年返还金额	返还原因
	列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列入递延收益金额			
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财政专项补助		42,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			—

2018年12月，成都环境集团根据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水务局《关于报请审定2018年度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的请示》(成环报[2018]373号)收到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42,000,000.00元，并于当月将此笔款项转至本公司。

20. 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成都环境集团	198,000,000.00	99.00			198,000,000.00	99.00
汇锦实业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100.00

21.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57,118,415.13			57,118,415.13
合计	57,118,415.13			57,118,415.13

22.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06,364.63		706,364.63
合计		706,364.63		706,364.63

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期期末余额	-8,357,787.58	-33,262,019.12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期初余额	-8,357,787.58	-33,262,019.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21,433.85	-11,817,353.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6,364.6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36,721,584.87
本期期末余额	6,357,281.64	-8,357,787.58

2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3,207,207.84	78,307,185.16
其他业务收入	656,055.00	
合计	143,863,262.84	78,307,185.16
主营业务成本	109,121,741.32	72,629,044.49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109,121,741.32	72,629,044.49

(1)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

产品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固废处置业务	92,958,923.8	58,412,035.29	59,495,872.76	53,947,699.54
受托管理业务	50,248,284.04	50,709,706.03	18,811,312.40	18,681,344.95
合计	143,207,207.84	109,121,741.32	78,307,185.16	72,629,044.49

2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2,851.20	406,928.67
教育费附加	265,725.53	174,397.97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地方教育税附加	242,501.75	116,265.34
车船税	6,307.20	5,107.20
印花税	178,961.33	256,920.00
环保税	35,089.26	
合计	1,351,436.27	959,619.18

2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76,682.97	2,860,193.69
办公费	29,170.93	30,815.10
通讯费	34,200.00	44,900.00
差旅费	101,134.08	85,635.33
交通运输费	102,293.00	165,200.00
业务招待费	23,614.00	23,126.08
咨询费	75,683.96	
其他	106,372.43	187,961.23
合计	3,049,151.37	3,397,831.43

2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54,463.12	7,794,570.44
办公、差旅等费用	589,123.87	658,812.18
业务招待费	113,236.00	115,503.64
资产维护与修理费	254,837.57	120,636.50
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	604,040.87	591,512.39
劳动保护及其他	1,722,448.51	2,004,993.67
中介机构服务费	2,184,414.73	1,024,029.30
党委组织经费	233,805.10	
合计	15,456,369.77	12,310,058.12

2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1,067,384.44	507,117.67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加：汇兑损失		
加：其他支出	8,266.48	6,680.62
合计	-1,059,117.96	-500,437.05

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54,722.95	2,066,687.6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27,472.75
合计	1,254,722.95	2,694,160.42

30.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466,095.22	941,390.25
稳岗补贴	77,912.53	70,078.78
生物产业发展局专项补助资金	256,500.00	
代扣个税手续费	24,897.13	
合计	825,404.88	1,011,469.03

3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
其他	5,345.28	54,269.07
合计	5,345.28	354,269.07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
其他	5,345.28	54,269.07
合计	5,345.28	354,269.07

(2) 政府补助明细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商贸扶持金		300,000.00	《成都市青羊区商务局关于下达2015年商务商贸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成青商[2016]102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000.00		

3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80,392.59		80,392.59
合计	80,392.59		80,392.59

3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利润总额	15,421,433.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13,215.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1,342.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92,765.83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8,208.44
所得税费用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及其他	1,067,384.44	994,473.07
政府补助	334,412.53	370,078.78
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	5,345.28	4,323,407.68
代垫费用及往来款	50,690,540.38	
收到危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42,000,000.00	
代扣个税手续费	24,897.13	
合计	94,122,579.76	5,687,959.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及差旅费等付现费用	1,539,070.53	2,133,334.10
劳动保护费及其他	1,771,164.96	1,304,249.63
中介机构费用	2,260,098.69	1,024,029.30
保证金	123,720.00	1,560,000.00
银行手续费	8,266.48	6,680.62
代垫费用及往来款	48,196,614.20	1,050,369.00
支付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和万兴乡环保发电项目道路还建费用	5,341,921.25	
合计	59,240,856.11	7,078,662.6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政府基建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0
收履约保证金		340,000.00
收到基建项目专款(存款)利息		152,959.29
合计		1,492,959.2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退履约保证金		2,120,000.00
合计		2,120,000.00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421,433.85	-11,817,353.3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54,722.95	2,694,160.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16,977.68	13,000,936.58
无形资产摊销	3,238,251.80	3,195,720.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4,506.48	274,50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0,611.56	-216,196.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924,007.67	-43,204,829.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78,086,842.18	47,814,032.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59,338.83	11,740,974.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5,567,617.93	101,455,935.7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455,935.77	106,115,708.7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11,682.16	-4,659,772.9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6.01	656.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5,567,611.92	101,455,279.76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567,617.93	101,455,935.7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
成都环境集团	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	国有独资	500,000.00	100.00	100.00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万元)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成都环境集团	500,000.00			5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成都环境集团—直接持有	19,800.00	19,800.00	99.00	99.00
成都环境集团—间接持有	200.00	200.00	1.00	1.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100.00

2. 子公司

无。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无。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汇锦实业	股东
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四川煤矿基本建设工程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注)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注)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注)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注)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注)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汇锦实业	物业费、工作餐费	4,084,624.81	1,143,732.87
汇锦实业	购买固定资产	23,000.00	
成都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398,026.20	384,615.3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培训服务	3,352.0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工程建设		1,461,830.97
成都环境集团	购买固定资产	20,388.35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22,824.00	
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费等	6,669.36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58,000.00	
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92,017.17	
合计		4,708,901.97	2,990,179.2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为长安垃圾填埋场提供应急渗滤液处理服务，未反映在上表的关联交易中，交易金额及原因详见本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2. 长安垃圾填埋场与成都环境集团的子公司间的交易处理”。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危废料处置	1,449,768.81	956,123.41
成都环境集团	销售固定资产	162,135.92	
合计		1,611,904.73	956,123.41

2. 关联出租情况

(1)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都环境集团	本公司	房屋	511,812.96	125,552.00
汇锦实业	本公司	房屋	420,449.90	39,221.12
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13,142.86	1,025.64
合计			945,405.72	165,798.76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2,843,114.89	1,985,376.26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269,509.15	13,475.46	917,986.77	45,899.34
应收账款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71,937.69	3,596.88		
应收账款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94,102.97	4,705.15		
预付账款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3,358.42			
预付账款	成都环境集团	108,148.92			
合计		607,057.15	21,777.49	917,986.77	45,899.34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84,615.38
应付账款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892.91	80,892.91
应付账款	汇锦实业	1,707,736.20	1,238,012.15
应付账款	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25.64	1,025.64
应付账款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2,824.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7,615,475.97	20,552,787.30
其他应付款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455,444.80
其他应付款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7,838,017.24	
合计		27,265,971.96	29,712,778.18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受托对长安垃圾填埋场进行运营管理

经成都环境集团授权，本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与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城管委）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受成都市城管委委托自2017年6月1日起对长安垃圾填埋场进行运营管理，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1）委托范围：长安垃圾填埋场的全部资产（包括土地、房屋构筑物、机具设备等，不含粪渣厂区）和运营管理权委托本公司进行全权管理，负责长安垃圾填埋场的所有日常经营管理及对外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生活垃圾填埋作业、垃圾渗滤液收集及管理、沼气收集及抽排作业、场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场区设施日常及零星维修维护。

（2）委托运营管理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暂定一年。合同期限具体至《成都市长安垃圾填埋场特许经营权出让协议》签订后自动终止。

（3）委托运营管理费用：在委托运营管理期间，委托运营管理费用为6900万元/年。

（4）支付方式：成都市城管委以委托运营管理费用的月平均值为月需按季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每个季度终了后，将该季度完成的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成果形成书面报告提交成都市城管委，成都市城管委签字确认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会同成都市财政局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该季度的委托运营管理费用。

（5）税费承担：本公司受托管理期间产生的税费按实结算，由成都市城管委承担。

（6）采用应急方式处理的渗滤液由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北控水务进行处理。

同时，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2017年5月15日的《研究长安垃圾填埋场移交工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17]21号）以下简称“移交工作纪要”，第三条的内容为“长安垃圾填埋场移交市兴蓉集团运营之日起，即2017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止，根据市政府同意的《长安垃圾填埋场移交接收工作方案》中提出的2017年运营费用6900万元的总控制数（不含税费），经市城管委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审核后，以月平均值为月需支付控制额，确认支付方式并预安排运营经费，年底委托第三方审计后报市财政审核调整结算并予以清结。”

委托管理协议于2018年5月31日到期后，本公司与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签订了新的《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委托期限为2018年6月1日-2019年5月31日，其他约定不变。

由于委托运营管理费用的结算需经第三方审计后报市财政审核，本公司最终取得的委托管理费用不能可靠计量，本公司按长安垃圾填埋场本年度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50,904,339.04元确认委托运营管理收入50,904,339.04元。

本公司于2018年7月委托四川恒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委托运营管理费进行审计，目前尚未出具审计报告。

2. 长安垃圾填埋场与成都环境集团的子公司间的交易处理

根据上述长安垃圾填埋场委托运营协议，由于本公司对垃圾渗滤液仅负责收集，根据城管委（成城办[2018]60号）《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长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置费有关事项的批复》，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置费由城管委与本公司结算，由本公司选择具备能力条件的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置单位签订应急处置协议，城管委不再另行与本公司及委托处置的第三方应急处置单位签订相关协议。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为长安垃圾填埋场提供应急渗滤液处理服务，本公司受托管理的长安垃圾填埋场本年度应向其支付处理服务费用38,870,102.95元（不含税），上年度应向其支付处理服务费用23,938,659.91元（不含税），由于在应急渗滤液处理业务中本公司仅承担渗滤液的收集及管理工作，且应急渗滤液处置费用是由城管委或其他政府部门承担并支付，因此本公司作代收代付处理，未确认应急渗滤液处理的收入及成本，但确认由此而增加的债权（其他应收款）及债务（其他应付款）。

十一、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9年3月27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882.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047.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9,309.66	
小计	266,379.51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6,379.51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外的各项其他收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1%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1%	0.08	0.08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办公室